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1年6月23日《关于印发2021年第一批光伏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导则》（20210018-CPIA）由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归口和管理，项目制定周期为12个月。

1.2 协作单位及任务分工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标准的起草，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参编单位配合参与相关章节的编写、补充资料数据、标准讨论及标准文本的修改等工作。

1.3 编制过程

2021年6月23日，《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导则》协会标准制定计划正式下达。

2021年6月，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了标准草案。

2021年7月2日，召开标准启动会&编制组一次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和完善。

2021年7月16日，召开编制组二次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和完善。

2021年8月5日，召开编制组三次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所涉及的要素为基础，以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为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本标准。

本标准格式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

2.2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与公共电网连接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光伏发电站，包括项目后评价的评价方法、评价范围以及评价内容。

导则设置总则、实施过程评价、生产运行评价、财务效益评价、项目环境影响和社会效益评价、项目可持续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论共7个章节，覆盖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营期。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无

4 与国际标准、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项目后评价自20世纪30年代在政府政策性投资监管中问世，美国成为项目后评价发展最快的国家。20世纪60年代后，项目后评价应用领域逐渐拓宽，被许多发达国家和世界银行以及多边援助机构广泛地应用于项目投资管理与监督，形成了完善的理论方法和评价程序。但在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理论与实践方面，西方国家发展相对缓慢，目前尚未形成完善专业理论体系。我国项目后评价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有关项目后评价的机制体系以及评价方法也不断完善，尤其是电力行业，2017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火力发电工程项目后评价导则》《输变电工程项目后评价导则》两项行业标准。目前行业内对于光伏发电项目后评价的机制和方法主要为定性研究，缺乏系统性研究成果，且尚未达成广泛共识。

5与国内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7 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8 标准实施贯彻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实施。

标准编制组

2020年8月16日